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 碰億馬鈴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台貴

訴訟代理人 陳豫葶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0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民事第九庭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瑞琪寵物精品股份有限公司 簡重光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敦南分行	113年9月30日	1萬3,261元	BA0348582